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在关联银行存款（含现金管理业务）、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人为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 2022 年 1-11 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预计总金额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含利息收入）	20,400.00	20,366.8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31.94	12.66
<b>合计</b>	<b>20,431.94</b>	<b>20,379.48</b>

注：上表中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吴友华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已发生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含现金管理业务）	-	20,000.00	19,862.52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400.00	504.3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市场定价原则	31.46	12.11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0.48	0.55
合计				<b>20,431.94</b>	<b>20,379.48</b>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 （三）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在关联银行存款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19,862.52	≤28,851.23	39.11%	-31.16%	详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2021-006 号公告
		利息收入	504.3	≤585	38%	-13.79%	
	小计		20,366.82	≤29,436.23	39.08%	-30.81%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12.11	12.11	95.65%	0	2021-006 号公告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0.55	0.55	4.35%	0	
	小计		12.66	12.66	100%	0	

合计	20,379.48	≤29,448.89	39.10%	-30.8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自贡银行发生的存款及利息收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30.81%，未达到预计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目前实际发生额为截至 11 月 30 日的的数据，12 月预计还会有业务发生。同时预计金额是依据历史情况及公司当年发展情况而预估的，但公司存款及利息实际情况受本年业务发展及生产的需求影响较大，故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不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会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44676556Y
住所	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益富
注册资本	216,182.4539 万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
成立日期	2002-12-0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运机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担任其董事，运机集团持有其 3.30% 的股份
履约能力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自贡银行资产总额为 8,942,737.99 万元，净资产 583,557.9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157.17 万元，净利润 2,315.25 万元（经审计）。

### （二）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59045540XR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泰丰南湖印象御苑 6 栋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友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泵阀、挖掘机、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

	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建筑装饰等
成立日期	2012-02-1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运机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 100.00%持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履约能力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7,898.16 万元，净资产 183,211.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2,706.14 万元，净利润 7,600.19 万元（经审计）。

### （三）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054147120P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曾玉仙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从事对外投资、投资管理、策划与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10-1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8.3333%的股权，曾玉仙持有华智投资 83.63%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履约能力	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0.13 万元，净资产 995.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

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合理预计而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客观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此事项，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 鹏

葛 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